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75號

原告 銓鉞工程實業社

法定代理人 林鴻文

被告 松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31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於同年11月10日發生效力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附卷可佐，惟原告逾期迄今尚未補繳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為憑。揆諸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柏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唐千雅